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以及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精神，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1. 公司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这些事项均属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均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境外子公司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S.A.（以下简称“IEE 公司”）及 All Circuits S.A.S.（以下简称“AC 公司”）拟设立 IEE 墨西哥工厂和 AC 墨西哥工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满足北美客户需求，有利于企业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应加强合资公司的管理，规避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回报。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